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 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

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

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15:30
- 2、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9 月 7 日）的 9:15-15:00。

- 4、召集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海先生
- 6、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

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现场投票表决;
- (八) 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再融资监管的相关规定，规范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公司现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決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释义	释义	更新本预案、最近三年、报告期的涵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调整后的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的最新进展及项目备案事项的表述；根据报告期更新发行人专利数量等数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完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表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报告期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补充完善相关风险的披露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发行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修订并编制《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修订并编制《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